



资产管理法律评述
2018 年 8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969 5300
传真: +852 2997 3385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969 5300
F: +852 2997 3385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配套规则

作者: 安冬 | 狄家璐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保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披露办法》”)的架构和核心内容不变, 修订后共 41 条。在维持 2004 年原《披露办法》中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的基础上, 《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首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原则, 体现了与时俱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方便投资者获取有效信息的理念。具体而言, 如下四方面修订内容值得关注:

一、完善指定媒介披露制度

新增集中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此次《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增加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 与原《披露办法》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一并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配套规则

作为披露基金信息的指定网站，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简化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为单只基金只选择一家报刊披露信息(而无需在几大报刊同时披露)。

简化指定报刊披露内容：《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指定报刊上须披露的项目和内容进行了精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上市交易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摘要及季度报告仅需在指定报刊上披露“提示性公告”而无需登载全文，基金净值信息则不再需要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其中，“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与格式尚无明确标准，但考虑到“简明性”原则，业内普遍预期其内容或非常简略。

一、 优化信息披露内容要求

建立产品资料概要制度：与新增的“简明性”、“易得性”原则相呼应，《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借鉴香港成熟经验，引入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这一文件形式取代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配套的《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产品资料概要的具体内容与格式要求。除了指定网站之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证券行情系统查阅或复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招募说明书临时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与之同步临时更新。此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投资情况及基金业绩等内容需根据 XBRL 模板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取消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要求：《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六个月更新一次的现行规定，仅要求在所含信息出现重大变化时更新。

新增部分重大事项公告要求：《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新增披露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清算报告、基金终止上市交易、与其他基金合并、基金服务外包、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基金份额单日净值波动超过 10%等。

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配套的《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要求。这解决了《2013 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以来的疑难，为基金从事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排除了障碍。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配套规则

取消特定时点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此次《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半年末、年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且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也无须每周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体现了抑制短期、无序“拼排名、拼规模”行为的政策基调。

二、 对“直面投资者的机构”的要求

《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基金销售机构、场内基金交易商界定为“**直面投资者的机构**”。此类机构既包括直销机构也包括代销机构，其共性是直接面对投资人通过接受认、申购或提供经纪服务的方式为其办理基金销售和交易业务，《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场内基金交易商明确约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服务中的职责，并首次提出，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将投资者的信息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三、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约束引导机制

关于信息披露的事中事后监管，值得注意的是，除细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明确法律责任之外，《披露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质量纳入“基金管理人分类监管评价指标体系”，并呼应《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若基金注册申请材料中存在低级错误等粗制滥造的情况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不对该机构提交的基金注册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通力将持续关注此项立法工作的进展，并与行业探讨落实产品资料概要等新的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配套规则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 者	
安 冬	
电话: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inkslaw.com	
上 海	
韩 炯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俞卫锋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娄斐弘	夏 亮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inkslaw.com
黎 明	俞佳琦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inkslaw.com	电话: +86 21 3135 8793 elva.yu@linkslaw.com
安 冬	
电话: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inkslaw.com	
北 京	
王利民	高 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leo.wang@linkslaw.com	电话: +86 10 8519 1625 monica.gao@linkslaw.com
香 港(与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	
俞卫锋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8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